

## 《哥林多前書》原文字義精華

### 哥林多後書第一章

#### 一、「再得益處」(15)

**釋義：**「益處」原文是 χάρις (cháris)，意思是恩典、恩惠、益處、好處。「再得益處」原文直譯應為「得著兩次恩典」或「得恩再次」。

保羅在這裡的意思就是，他要二次訪問哥林多教會，這是他本來所定意的。他說：「我既然這樣深信，就早有意到你們那裡去，叫你們再得益處（或得著兩次恩典，得恩再次）；也要從你們那裡經過，往馬其頓去，再從馬其頓回到你們那裡，叫你們給我送行往猶太去。」

（林後一 15~16）這應該是保羅第三次出外佈道，在以弗所時較早先所定意的。後來主的道在當地興旺、得勝，那時「保羅心裡定意經過馬其頓、亞該亞，就往耶路撒冷去；又說：我到了那裡以後，也必須往羅馬去看看。」（徒十九 21）從哥林多後書看，他本來是計劃由以弗所往哥林多，由此往馬其頓，再由馬其頓回到哥林多，然後才往耶路撒冷、羅馬去。只是，後來行程改變了！在以弗所時，他先「打發提摩太、以拉都二人往馬其頓去，自己暫時等在亞西亞。」（22）後來以弗所發生了暴亂，等亂定後保羅先往馬其頓，再往哥林多去，後因猶太人要殺他，他又折返馬其頓，才由那裡再坐船往亞西亞去（二十 1~3、6）。也許就在他先前往馬其頓時，從哥林多有話傳來說，保羅這個人「反覆不定」、「從肉體起意」、「忽是忽非」。這樣的話，逼得保羅不得不有哥林多後書一 17~24 的話。他說：「我有此意，豈是反覆不定麼？我所起的意，豈是從肉體起的，叫我忽是忽非麼？我指著信實的神說，我們向你們所傳的道，並沒有是而又非的。因為我…所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林後一 17~19，另譯）

「兩次恩典」有些古卷又作「兩次喜樂」。的確，如果使徒保羅能在短時間內去一個地方兩次，對該地方的聖徒來說真是「兩次恩典」、「兩次喜樂」！他們多麼企盼保羅這兩次的到來，但是結果他們的希望落了空，責怪、批評的話就因此由他們的口中出來了。豈不知這一切的事仍在神主宰的手中呢！定意、計劃、安排、打算，本來就是人該有的，但是事情是否如願，就全在乎神了。我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做這事，或做那事。」（雅四 15）畢竟「籤放在懷裡，定事由耶和華。」（箴十六 33）積極是我們該有的，但是順服神在環境中的安排，更是我們要學的。

保羅這次的行程不僅時間的次序變了，連地點的次序也變了。他本來是說：「但我仍要住在以弗所，直等到五旬節，…」（林前十六 8），但現在「…他急忙前走，巴不得趕五旬節能到耶路撒冷」（徒二十 16）；他本來要先去哥林多再去馬其頓，現在卻先去馬其頓再去哥林多。這是他始料未及的。但他是一個順服主的人，隨主調動，順服主的主宰安排。保羅說：

「主若許我」(徒十八 21，林前四 19，十六 7)，這也是我們應當學習的。

根據聖經計載，保羅行程的時序、地點次序之所以更變，原因有以下幾點：

- 1.以弗所福音的工作興旺，後來該地的群眾暴亂(林前十六 7~9，徒十九 20，二十一)。
- 2.保羅給哥林多人時間，好預備為著耶路撒冷聖徒的捐項，免得他來的時候才現湊(林前十六 1~2)。
- 3.保羅給哥林多人時間，好對付、調整林前書信裡所題及的各項事情，他說：「…我沒有往哥林多去是為要寬容你們。」(林後一 23)

保羅說：「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我們在神的聖潔(或單純)和誠實裡，在世為人，不在肉體的智慧裡，乃在神的恩典裡，向你們更是這樣。」(林後一 12，另譯)這就是保羅的見證，也是他行事為人的原則。

**二、而那把我們和你們堅固於基督，並且膏了我們的就是神，他又印了我們，並賜那靈在我們心裡作憑質。」( 21~22，另譯 )**

**釋義：**「堅固」原文是 βεβαιῶ (bebaiōō)，這是買賣契約上法律的用字，指明雙方各提出保證，使契約生效、確立、穩固。好像今天買賣時給的定金，開立的本票，履約保證書一樣。哥林多是一商業大城，買賣頻繁，對此必不陌生。

我們之所以「堅固於基督」，與他有契約的關係，乃是神做的。神不僅在基督裡預定了我們，揀選了我們，也把我們「堅固於基督」，使他無法與我們分離，我們也無法與他分離。因著契約，基督必須履行他的義務！在訂約的事上，神就像介紹人、牽線人、中間人，也像保證人。他保證基督必定履約。這是何等奇妙的一件事！

「膏」原文是 χρίω (chrīō)，就是用膏膏抹的意思。「基督」(Χριστός, Christós) 就是「受膏者」的意思，他是神所膏、所立的那位。當神把我們與基督相連時，我們也受了聖靈的膏抹。論到主時，聖經說：「…神用喜樂油膏祢，勝過膏祢的同夥。」(來一 9) 可見，我們也受了聖靈的膏抹，和我們的主一樣。「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約壹二 20)。

「印」原文是 σφραγίζω (sphragízō)，意思就是蓋印。蓋印之用意是證明所屬，也證明品質。文件非偽造、物品無瑕疵、運送過程未被調包、品質保證、證明所屬何人，皆以印印之。神以印印我們，證明我們是他的產業，同時神也保證我們的品質達到他的水準，滿足他的要求。雖然今天我們與基督太不相像，但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若不成功神的要求，他絕不罷休。我們「信了基督…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質，直等神的產業得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弗一 13~14，另譯)

「憑質」原文是 ἀρραβών (arrabón)，意思就是定金。買牲畜、土地、房屋、貨物、娶妻…時所付的定金，就是憑質。付定金，保證以後會全部付清；給憑質，保證以後會全給，並且品質不變。神「賜那靈在我們心裡作憑質」，意思就是聖靈在我們裡面是他給的「定金」、「憑質」，擔保我們今天豫嘗、粗享他自己，到了那日他將要給我們全嘗、全享。

這裡神為信他的人做了四件事：把我們堅固於基督，用膏膏了我們，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那靈在我們心裡作憑質。這四件事都是聖靈所成功的。「堅固於基督」，使我們成為基督的夥伴；「用膏膏了我們」，使我們凡事知道當怎樣行，可以討神的喜悅（約壹二 27）；「用印印了我們」，使我們成為屬神的人（約壹五 19），成為神的產業；「賜那靈在我們心裡作憑質」，使神成為我們的產業，今天我們豫嘗神自己，將來他要給我們全享。我們和三一神，三一神和我們，關係是何等的密切！

### 三、翻譯修正

1. 林後一 12：「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我們在神的聖潔（或單純）和誠實裡，在世為人，不在肉體的智慧裡，乃在神的恩典裡，向你們更是這樣。」
2. 林後一 15：「…叫你們得著兩次恩典（或，得恩再次）」
3. 林後一 17：「我有此意，豈是反覆不定麼？我所起的意，豈是從肉體起的，叫我忽是忽非麼？」
4. 林後一 21：「而那把我們和你們堅固於基督，並且膏了我們的就是神，祂又印了我們，並賜那靈在我們心裡作憑質。」

## 哥林多後書第二章

### 一、「在基督面前為你們赦免的」( 10 )

**釋義：**「面前」原文是 πρόσωπον (prósōpon)，由 πρός (prós)「達於」和 ὄψ (óps)「眼睛」二字組成，是指眼睛周圍的部分，這是人表情最豐富的地方，因此意思是指某人的面前。臉部原是人表達心境的地方，而眼睛周圍又是臉部表情最豐富的地方，人藉此示意，表達其喜怒哀樂。

保羅在這裡說：「你們赦免誰，我也赦免誰。我若有所赦免的，是在基督面前為你們赦免的。」(10) 這意思就是，保羅的赦免，不僅根據哥林多教會對悔改者的赦免，更是根據基督對悔改者的赦免。這樣的赦免，乃是他看著基督眼睛周圍的表情而赦免的，就是清楚他的指示、心意所下的決斷。

原文表達的更是強烈，就是保羅「是在基督的面裡…赦免的」(另譯)。這表達保羅這一個人有「基督的心思」(腓二 5，另譯)，他活基督，與基督合一。

我們平日的說話、行事、為人、決斷…，都像保羅那樣麼？

### 二、「誇勝」( 14 )

**釋義：**「誇勝」原文是 θριαμβεύω (thriambeúō)，意思是在凱旋、得勝的行列中前進。新約只用了二次，另一次是在歌羅西書二章十五節：「…仗著十字架誇勝。」

這裡保羅是用隱喻的方式來說到基督、他的使徒、福音、福音所生的結果。這是一幅羅馬帝國慶祝爭戰奏凱的將軍及其軍隊時的圖畫。那時遊行隊伍進城時，帝國官長、元老在前，後面依次是吹號者、戰利品、獻祭之牛、戰敗被擄者、樂隊、帶香爐之祭司，然後才是威立戰車上，身披紫袍、手中握杖、頭戴冠冕的將軍本人，再是陪伴分享其殊榮的家屬，最後是獲頒勳章的軍隊，他們沿途高喊勝利。群眾則夾道歡呼、獻花，所有的柱香燃起，大隊人馬一路走到獻祭的廟前。在那裡牛被殺獻祭，在那裡有些俘虜被處以死刑，有些被容留活命，如此完成一切慶功、儀式。所以，沿途燃香所發之香氣，對俘虜而言，可說是他們命運結局之前奏。聞此香氣，俘虜已知時候不多，只是結局卻有天壤之別！這樣，同樣的香氣，對那被處死的乃是死的香氣；對那活下來的乃是活的香氣。神帥領保羅等弟兄們在各地傳福音，就像一個凱旋、得勝的隊伍前行一樣。他們的將軍就是基督，他已經得勝，在慶祝他得勝的行列中，他們都成了帶香的人，他們所散發出來的香氣，乃是他們對基督的認識、經歷、活出。這也就是他們所傳的福音。這福音所到之處產生兩種絕然不同的結果，那就是，信的人得救，不信的人滅亡。所以「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16)。這就是福音所發出來的效能！十字架如何把兩個



強盜分出來，一個得生，一個沉淪（路二十三 39~43）；照樣，福音亦把人分出來，信者得救，拒者滅亡。羅馬帝國是當時的統治者，他們掌握生殺與奪之權；然而，使人與永生、永死發生關係的，不是羅馬帝國，乃是基督徒所傳的福音。「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這樣的事誰能當得起呢？」（林後二 14~16）的確，這樣重大責任的工作實在不是甚麼人都能承擔、都能適任的，唯有神所選派的人，神賦與他們能力、忍耐、心志、…，使他們夠格承擔。

保羅以當時羅馬帝國軍隊爭戰凱歌而回的背景，做屬靈的隱喻和應用，他的角色應該是基督凱旋軍隊中爭戰得勝的戰士之一，他也在得凱歸回的行列中，準備得賞。若保羅隱喻自己是俘虜，他就不應該用「在基督裡，在凱旋的行列中」（原文直譯），而應該用「在俘虜的行列中」。保羅是帶香的人，但他不是俘虜，雖然他的確是基督所俘虜來的。在大馬色的大光照時，他得救了，悔改成為基督徒。但林後二章這裡的重點並不是這個。林後二章這裡是說基督的得勝、福音的功效、和保羅及其同工的誇勝。若保羅隱喻自己是俘虜，按當時的背景，俘虜的命運不是處死，就是為奴。既然凱旋的戰士要得賞，俘虜不是處死，就是為奴，二班人的結局全然不同，因此把保羅說成「帶香的俘虜」顯然是錯解！「香」不是由俘虜所散發，是由群眾所點燃的柱香，和祭司所散發，在這隱喻基督凱旋的行列中，保羅不可能同時是散發香氣的人，又同時是俘虜。這並不合理！

當然，按人對待福音的態度，結局會有二種，不是「死」，就是「活」。對於接受福音的人而言，他的「活」，使他成為「義的奴僕」、「神的奴僕」（羅六 18、22），他若成為福音的使者，他也要成為基督凱旋行列中的一員，他也要成為一個帶香的人、散發基督馨香之氣的人。這也是事實，只是這不是保羅在林後二章這裡的重點。

### 三、「為利混亂神的話」（17）

**釋義：**「混亂」原文是 *καπηλεύω* (*kapēleúō*)，原意由沿街叫賣、兜售之小販而來，因為這些小販常以低劣品矇騙買者，因此轉為不良之意。他們售酒時，以水攙對（賽一 22），或以新酒混入醇酒之內；他們販賣水果時，以霉爛水果置下層，顧客不察，看見上層豐美水果，遂欣然買回。其目的乃為獲利。因此本字可譯為混亂、攙混、混淆。

保羅這裡的意思就是，有些人將本來不是神的話攙入神的話裡，使原本純淨之神的話變了質。而他們的目的乃為取利，或為謀財，或為得名。凡為沽名釣譽、討人喜歡、順人耳目而傳講的道，絕非神的道。我們要學保羅，他「乃是由於誠實，由於神，在神面前憑著基督講道。」（林後二 17）

### 一、「新約的執事」(6)

「屬死的職事…屬靈的職事…定罪的職事…稱義的職事…」(7~9)

**釋義：**「執事」原文是 διάκονος (diákonos)，希臘文學者 Thayer 認為由 διά (diá)「經過」和 κόνις (kónis)「塵土」複合而成，意指快跑揚起塵土。Trench 不同意此說，認為本字與 διώκω (diókō) 同字根，意為在後緊追、追隨，因此是奔跑者（參 R.C.Trench 「新約同義詞」頁 32）。後者所說較為可信，但二位學者所解都表達「執事」服事之殷勤。「執事」聯於工作，「奴僕」(δοῦλος, doulos) 則聯於主人。「職分」重在帶著職事的「人」，「職事」則重在其「工作」之內容。

「職事」原文是 διακονία (diakonía)，即工作之內容。以神整個新約的工作而言，這是獨一的，所以是單數的；以新約的眾執事他們所服事之內容、所背負之職事而言，是眾多的，所以是複數的。

林後三章這裡的執事不同於教會中所設立的執事（提前三 8，羅十六 1，腓一），那裡的重點是，在教會中的長老（監督）有牧養、治理之責，執事有服事之責。長老、執事都憑神所賜之恩，照聖靈的帶領，忠心盡責。所以「作執事的，就當專一其服事」（羅十二 7，另譯）。林後三章這裡的執事卻是背負新約的性質和見證來服事的人。他們之所以夠資格成為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他們自己，乃是出於神（5），並且「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靈；因為字句是叫人死，靈卻是賜人生命。」（6，另譯）而新約的職事乃是屬靈的職事，不是屬死的職事；是稱義的職事，不是定罪的職事（7~9）。舊約職事的榮光是漸漸退去的，新約職事的榮光卻是越過越大；舊約職事的榮光已經廢掉，新約職事的榮光卻是長存的（10）。可見這裡的「執事」，他們所摸著、所服事的是一個太大的東西，這是神整個新約的工作。這職事的工作乃是「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2）。「執事」（ministers）是複數的，「職事」（the Ministry）是單數的；眾執事同有一個共同的職事，就是一個工作，這是整個新約時代神的工作，內容涵蓋甚廣，就如：傳福音救罪人、產生教會、牧養成全聖徒、建造基督的身體…。

執事並非輕易產生，職事也並非隨意就能有分，一切都得出於神。神的工作出於他，也歸於他；工作是他的，工人也是由他主意。出於他的憐憫，他的雕刻、製作，新約的執事才能產生，新約的職事才能受託。但從「執事」、「職事」之原文字根都與「服事」脫不了關係，所以重點乃是服事。背負或有分新約職事之服事工作者，當清楚自己是奴僕、用人，不應自重、自高。新約的執事人人都當敬重，但絕不該被高舉。並且在每一個時代，神絕不會只興起一個執事來從事他的職事。工作是有工頭的，但工人卻不是獨一的。工作有區

域的不同，也有時代的講究。不同的區域，有不同的工作團；不同的時代，有不同工作的講究。新約時代有許多的執事，各帶著他們自己的職事，來為著整個新約的職事。神新約的職事或工作，有許多的執事，帶著他們所盡的職事，來成全這整個的工作。所以，我們需要過去時代眾執事們的工作，也需要現今時代眾執事們的工作，也需要將來神所興起眾執事們的工作，如此才能成就神旨意的全部。

從新約的聖經的記載看，我們看見神至少興起四個執事，各帶著不同的職事盡職。最先殉道的使徒雅各，他的職事內容乃受苦、忠心、殉道、不愛惜自己的性命，這是一切服事、見證的根基。彼得職事的內容，乃是撒網、傳福音、救人進神國。保羅職事的內容，乃是織帳棚，建造神居所、聖靈的殿。約翰職事的內容，乃是以生命做補網的工作。他們各人的職事雖有不同，但都是為著整個神在新約的職事、整個神在新約的工作。歷代以來，神又興起許多不同的執事，以他們的職事供應、服事神的兒女，成全神新約的工作。我們要說這些都是神兒女們所需要的，無一可缺。新約的職事，質是高的，榮耀是大的，工作的果效存到永遠！而此工作之內涵，乃是將生命、真理、道路、啟示、亮光、異象…服事到神的兒女們裡面，使眾肢體有分於神全備的救恩，如此將基督的身體建造完成。

不錯，新約的職事是獨一的，因它是神整個新約的工作。在這獨一新約的職事裡，有許多不同的職事，分別背負在許多不同執事的身上。從第一世紀到今，二千多年來，神興起許多他的僕人，各盡其職事，將神的兒女們帶進基督身體的建造裡。所以，不可能在一個執事身上所背負的職事可以涵蓋、代表整個神新約的職事。新約職事不可能被獨佔，人也不可能完全，他只能就著聖靈所賜與他的職分，在有限的時空裡來盡職，他也需要別的執事所背負的不同的職事來一同盡職。眾執事是彼此成全的，眾職事也是彼此幫補的。所以，若有某執事說他身上所背負的職事乃新約獨一的職事，唯他是，別人不是，說者本身乃狂妄、驕傲，聽的人若信服、認定、跟從，則是愚蠢、無知。各人所見、所知、所作都有限，不但如此，連每一時代，集當時代眾執事之眾職事，亦無法涵蓋神整個新約時代所有的工作。所以，神的兒女應在這件大事上得正確知識，否則陝隘、偏激、走岔在所難免。神的兒女，應在這事上受到良好的平衡。

每個時代神的兒女都承繼以往神在他兒女中間所作的而往前，是否我們這個時代已總結了以過的一切，並將結束以往的一切，帶進主的再來呢？我們不知道。但我們當很忠心、很認真的承繼以往一切的豐富，並等候主的回來。誰不盼望我們就是迎接主回來的一代！但主如果耽延，我們要確信，主還要興起人來，背負他們的職事，作他們的見證，以完成最後建造的工作。有這樣的看見，我們自然會謙卑，並且度量寬廣，來承繼以往每個時代的豐富。直到今天主尚未回來，就證明他還有未完的工作，他還要興起器皿來承接他的託付。我們是誰，怎敢說不！我們是誰，怎敢說我們所有的已是「終極總結」，是「獨一的職事」？但願人在神面前謙卑。每個人在神整個新約的工作裡來說，不過是其中的一小部分罷了。但就是這一小部分的有分，已是我們最大的榮耀了！

我們不說初代教會，我們就說近四、五百年來，神所興起的執事，他們各帶不同的職事，供應神的兒女。他們沒有一個可以或缺，若不然神何必興起他們來？威克里夫、丁道爾的勇敢翻譯英文聖經；約翰胡斯的殉道；馬丁路德恢復因信稱義、聖經公開，並提出全體信徒作祭司事奉；加爾文的博大精深、恪遵主道、熱情事奉；慈運理的絕對，只行主話所命令；約翰諾克斯的熱情洋溢、焚燒如火；聯合弟兄們的相愛；重浸派弟兄們的絕對，為真理付上性命代價；門諾西門的屬靈、愛主；敬虔派的敬虔；清教徒的清心；本仁約翰的堅貞；史班那（Spener）的屬靈、單純；新生鐸夫的愛主、愛弟兄、寬宏大量和摩爾維亞弟兄們的相愛、合一、福音的熱火、堅定持續的禱告；蓋恩夫人、芬乃倫、勞倫斯的愛主、親吻十架、與神交通；懷特腓的聖靈充滿、福音熱火；衛斯理兄弟和循理會的聖潔、福音普及；約拿單愛德華的屬靈覺醒；弟兄會的解經、合一運動、脫離世界；達祕對聖經的解開；慕勒的信心；戚伯門的愛心；司布真的屬靈、福音、真知灼見；邁爾(F. B. Meyer)的寬廣視野、屬靈深度；賓路易對基督十架死的主觀經歷、對邪靈的辨別力；史百克對基督復活的看見、對屬靈職事的認定、滿了先知性的說話；慕安得烈的純潔、對復活之基督的靈的看見；摩根的犀利解經和絕對；鍾馬田的銳利洞察、深入主道；宣信的屬靈、信心、神醫；陶恕的烈火先知職分；威廉凱利的印度福音；李文斯敦的非洲福音；戴德生的中國福音；還有許多詩人留下屬靈、生命的詩歌—聖伯納多、以撒華滋、查理衛斯理、芬尼克羅斯貝、海弗格爾、賴特、宣信、威廉古柏、托普雷第、波納、和受恩…。以上這些不過是梗概而已。若論近代華人基督徒中間，我們也不能不題起余慈度、汪佩真、宋尚節等對福音的擺上；倪柝聲對基督徒道路的看見、屬靈生命的供應、解經的深度、廣度；王明道對主的忠心、人品的清潔、捍衛真道的絕對；賈玉銘的屬靈、解經文字供應；…。歷代以來千萬神的兒女付上代價、生命，來尋求並遵行神的話；神藉著他們所作的，都在歷史上留下軌跡，叫後來的人跟隨效法，然後往前。他們所作的絕不徒然、絕不枉費。因為神在教會歷史裡為他們作見證，見證他們是他新約的執事，他們背負了時代性的職事，服事了他們那一代的聖徒，他們擺上自己，有分基督身體的建造。

是否是神新約的執事，所背負的是否是時代性的職事，必須留待後人來證實。神是嚴苛的，他讓時間和歷史來考驗、顯明這一切！誰都逃不過他雪亮的眼睛和焚燒的火把！若說我們手中所端的這一盤菜就是全部的菜，也是全筵席唯一的一道菜，豈不愚蠢、可笑！這就好像說全世界只有一家電腦公司，全世界只有一家藥廠，全世界也有一家醫院！若有人自認為擁有全部，乃是愚蠢！若是這樣，我們何必去讀歷代名著、傳記，深入了解教會歷史、各家實行？若我們真以為自己所有的就是全部，恐怕反是我們沒有的明證呢！「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什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八 2）「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啟三 17）走在前頭的弟兄們的謙恭我們是否也一併承繼下來呢？



當然，我們也不該一點都沒有選擇，沒有察驗的接受任何所謂的「職事」。這時代是越過越混亂，人是用盡辦法標榜自己和自己所有的，世界是如此，連基督徒中間也是如此。真是可悲！我們當儆醒、審慎，有分辨的靈，不至於盲從，錯跟腳蹤。一面則應存心清潔、心存謙卑、心胸寬大、眼界寬廣、靈裡明亮，深盼自己是行走在神的心意中，凡事要討主的喜悅。

## 二、翻譯修正

1. 林後三 6：「祂使我們能（或夠資格）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靈；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那靈卻是賜人生命。」
2. 林後三 18：「我們眾人既然以揭去帕子的臉，從鏡子裡不斷觀看主的榮光，就漸漸變成主的形像，榮上加榮，如同從主靈（或從主，就是那靈）變成的。」

## 哥林多後書第四章

### 一、「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7)

**釋義：**林後四章保羅用了許多對比的話，因彼此相襯的緣故，使得兩面都有鮮明的印象。列之如下：

寶貝—瓦器

四面受敵 — 不被困住

心裡作難 — 不至失望

遭逼迫 — 不被丟棄

打倒了 — 不至死亡

耶穌的死 — 耶穌的生

死在我們身上發動 — 生在你們身上發動

外面的人 — 裡面的人

毀壞 — 更新

至暫 — 永遠

至輕 — 極重無比

苦楚 — 榮耀

所見的 — 所不見

暫時的 — 永遠的

「寶貝」原文是  $\theta\eta\sigma\alpha\upsilon\rho\acute{o}\varsigma$  (thēsaurós)，意思是寶物、寶藏或內含寶物之寶盒。「瓦器」原文是  $\acute{o}\sigma\tau\rho\acute{\alpha}\kappa\iota\nu\omicron\varsigma$  (ostrákinos)，就是陶土所作之器皿。哥林多的陶藝在古代是出名的，陶燈、陶花瓶、陶甕到處可見。但陶製品易碎、不耐用，一旦破裂，即被丟棄。陶製器皿用以盛裝燈火或其他物品，重要的當然是內容物，不是陶器本身；但是若沒有器皿，物品也無處可盛。這裡的「瓦器」是指我們這外面看得見的身體，它是脆弱、短暫、受限、逐漸老衰的肉身；從上下文看，這裡的「寶貝」是指內住我們裡面的基督，祂乃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3)，祂是福音之光。我們這渺小、有限、脆弱不堪、逐漸衰敗的人裡面竟然住著一位尊貴、榮耀無比、滿帶大能的基督，祂是全豐、全有、全足、全能的主。所以保羅接著說：「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7下)

聖經是有打破瓦瓶，顯出、高舉內藏火把的事(士七16、30，基甸三百勇士)，但這裡的重點不是打破為著顯出，好像打破肉體、天然的攔阻，好讓屬靈的生命活出；這裡的重點乃是說，我們這算不得甚麼，像瓦器一般的人，裡面卻盛著寶貴的基督，祂賜莫大能力，叫我們能處在各種為難的環境、光景中，而這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

## 二、「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8上)

**釋義：**林後四章八至九節，保羅用了八個動詞，每一個都是以現在分詞（現在進行式）出現，因此有動作一直繼續或重複之意，依此，本段可以譯為「我們四面一直受敵，卻一直不被困住；心裡一直作難，卻一直不至失望；一直遭逼迫，卻一直不被丟棄；一直被打倒，卻一直未被滅亡。」

「困住」原文是 στενοχωρέω (stenochōréō)，意思是進入一個狹窄、受限的空間裡（參 R.C.Trench 「新約同義詞」，頁 203），就如鳥獸置於樊籠內，人在囚牢裡。古代受刑囚牢，如囚車，空間極其狹窄，叫人坐臥不得、無法站立、行走，完全受限，痛苦非凡。保羅這裡的用字，即代表此意。「四面受敵」本是叫人一點出路皆無，叫人沮喪、受限、無法舒展，但保羅卻能「不被困住」。就是他和西拉被下在腓立比的內監裡，福音仍有出路。他們夜半時分仍「禱告、唱詩、讚美神」（徒十六 25），福音就這樣出去了。就是在羅馬坐監，福音仍有出路，羅馬皇家衛隊有許多人因著保羅得救，他寫信給腓立比教會時，還說：「在該撒家裡的人特特的問你們安。」（四 22）不要忘了，那時帝國的皇帝就是喪心病狂的尼祿呢！就是第二次羅馬的坐監，福音仍有出路，保羅說：「我為這福音受苦難，甚至被捆綁，像犯人一樣。然而神的道卻不被捆綁。」（提後二 9）

人的肉身可以受限，囚於樊籠，但心靈仍可與主自由的交通。人的心靈有誰可以控制呢？我們若要與主交通，這個自由有誰能剝奪呢！蓋恩夫人受囚於巴黎的巴斯底監獄，她寫「我是一隻籠中小鳥」一詩，該詩第四節說：

「這籠將我四面禁錮，我難外飛任意遨遊；  
我的翅膀雖被捆住，我心我靈仍是自由；  
監牢牆垣，不能阻擋心靈所有釋放翱翔。」

亨利馬廷被囚於亞伯丁斗室，他從那裡寫信出來，署明住址是「基督的行宮」。有主的同在，監獄也成基督的宮殿；沒有主的同在，宮殿也成可笑玩具！本仁約翰被囚監獄，獄中他寫下著名的「天路歷程」一書。大衛說：「祢使我的腳站在寬闊之處。」（撒下二十二 20，詩三十一 8，百十八 5）

## 三、「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8下)

**釋義：**「作難」原文是 ἀπορέω (aporéō)，意思是心中困惑、苦無良策、不曉得怎麼辦、叫人懷疑、灰心喪志。用於一個欠債者在債主的追逼下，走投無路，陷入窘境的光景，亦用於別人質問時，無言以對的尷尬場面。「失望」原文是 ἐξαπορέομαι (eksaporéomai)，是在 ἀπορέω (aporéō) 之前加 ἐκ (ék)「出於」一字，以作加強用，因此意思是極其困窘、迷惘、躊躇、舉棋不定、全然灰心喪志。

保羅在這裡的意思就是，無論處境如何叫人疑惑、困窘，絕不會全然無望，神不叫信他的人失望，也不叫依靠他的人羞愧。年少的約瑟夢見自己的高昇，卻被自己的兄弟賣到埃及，後來成了獄中的囚犯，這豈不叫人困惑麼？從十七歲到三十歲的這十三年監禁，實在是漫漫長夜，但時候一到，他便高昇成為全埃及的宰相。神是使人夜間歌唱的那位！

摩西四十歲逃到米甸曠野，在那裡又渡過了四十年，以為他將終老斯地，所有胸中的熱情美夢早已化為灰燼。但就在他八十歲那年，神來呼召他，差他往埃及去，要將他的子民從法老的奴役下拯救出來，並要領他們進入迦南美地。他的第三個四十年全然被神所用，直到一百二十歲時才安睡離世。

大衛年少被膏為王，打敗歌利亞，一夜之間成為民族英雄，但他隨即成了掃羅的眼中釘，到處被追趕，被圍剿，在曠野漂流度日。達到寶座的路竟是如此艱難、渺茫，不禁叫人問說，「神豈是真說？」（創三 1）但苦難是寶座必經之路，卑微是升高的條件，十字架是得榮的根據。三十歲他果然在希伯崙登基為猶大家的王，三十七歲時進一步成為全以色列家的王，帶進最光輝燦爛的大衛王朝。

但以理年紀老邁，眼看被擄的「七十年」即將屆滿，先知耶利米的所豫言歸回的日期即將過去，似乎一切希望都要如石沈海，但他信神的話必要應驗，所以仍每日三次開窗向著聖城耶路撒冷禱告。那時，神啟動餘民歸回的行動已在暗中進行呢！但以理被擄時不過是少年人，現在七十年即將過去，他已年老力衰，再無可能有份歸回的行動，但他並未放棄為被擄的人歸回來禱告。他不因自己無法歸回而氣餒，他不喪志，仍堅忍禱告與往常一樣。結果驚天動地的事情真的發生了。波斯王古列元年，但以理親眼看見了遺民的歸回（拉一 1、5，但九）。最後，神對這大蒙眷愛、忠心到底，禱告不懈的人說：「你且去等候結局，因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分。」（但十二 13）這些都是「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的例子。

#### 四、「外面的人雖然一直在毀壞，裡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或日日在更新）」（16，另譯）

**釋義：**「毀壞」和「新」（或「更新」）原文都是現在式，表繼續不斷之動作，所以是「一直在毀壞」（或日漸衰敗）和「一直在更新」（或日新再新）。這是一個強烈的對比。外面的人指我們這從亞當所承受的生命，包括外面的肉身，裡面的魂生命；裡面的人指我們從基督所得的生命，是隱藏在裡面的人，包括有聖靈內住的靈，加上我們更新的魂。世人沒有重生，沒有聖靈的內住，只有經歷體的老衰、魂的衰退，最後走進毀壞裡；重生信徒，有了聖靈的內住，可以天天經歷裡面靈的新鮮、魂生命的更新。信徒雖然外體與世人的命運相同，但裡面的結局卻絕然不同。我們正經歷主的生命從靈裡擴展到魂裡，進一步安家是我們心裡（弗三 17），甚至復活的生命也醫治軟弱、衰敗的外體（羅八 11），使我們經歷「日子如何、力量也如何」（申三十三 25，書十四 11）。

「更新」原文是 ἀνακαινόω (anakainóō)，由 ἀνά (aná)「再」、「繼續」、「接著」和 καινός (kainós) 性質上的「新」二字組成，所以是不斷的更新、一再的更新。又因為「毀壞」和「更新」二字原文都是被動式，所以原文可直譯為「外面的人雖然一直在被毀壞，裏面的人卻日日一直在被更新」。毀壞的因素乃是罪，更新的因素則是聖靈。感謝主，雖然外面的人的毀壞是我們無法逃避的，裏面的人的更新卻是我們一生天天可經歷、可得著的。

## 五、翻譯修正

1. 林後四 2：「…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
2. 林後四 16：「…外面的人雖然一直在被毀壞，裏面的人卻日日一直在被更新。」



### 一、「...顛狂，是為神，...謹守，是為你們」( 13 )

**釋義：**「顛狂」原文是 ἐξίστημι (eksistēmi)，由 ἐκ (ék)「出於」和 ἵστημι (hístēmi)「站立」二字複合而成，意思是站到自己之外，或出了自己常態之外。本字在聖經裡有兩面的用法、一作本人的狂喜、癡(顛)狂(可三 21，林後五 13)、忘形、出神、魂遊象外(徒十 10，十一 5，二十二 17)；一作因他人、他事所致之驚訝、驚奇、驚惶、嚇得魂不附體、魂飛魄散(可五 42，十六 8，路五 26，二十四 22，徒三 10，八 9、11)。英文 ecstasy 一字即由名詞 ἔκστασις (ékstasis) 音譯而來。

保羅在這裡的意思，就是他之所以顛狂，是為神的緣故，是因神而起，也是在神面前的。就像我們的主，他勤奮作工，「甚至…連飯也顧不得吃」(可三 20)，以至他的「親屬聽見，就出來要拉住他，因為他們說他癡狂了。」(21)一個人信主後，若未曾因神而歡樂，因救恩而歡呼，禁不住向人傳福音，手舞足蹈、神采飛揚、喜樂歡騰，喜歡向神禱告，渴慕讀聖經，一心盼望與聖徒歡聚…，恐怕他不是一個正常的基督徒。但一個正常的基督徒，在世人眼中看來，卻是不很正常的，因他喜談基督，喜談天上的事，似乎對此著迷、津津樂道。從前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分訴時，巡撫非斯督對他大聲說：「保羅，你癡狂了吧。你的學問太大，反叫你癡狂了！」(徒二十六 24)他因傳福音受過許多的苦，人也給他許多的惡名，甚至說他是「那攪亂天下的」(十七 6)，又說他「如同瘟疫一般，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二十四 5)。面對諸般的艱難和逼迫，保羅仍是忘情、忘我的傳揚他所信的真道。比起保羅，我們今天算是太含蓄了，也太懦弱了！

不過，在人面前，在聖徒面前，保羅卻是謹守的，一點都不會不正經。這也是我們的好榜樣。我們在神面前有時會喜樂歡騰，經不住大聲歡呼、喜極而泣、憂傷痛悔、眼淚直流…，但在人面前該是謹守、莊重、有分寸的。

### 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 14 )

**釋義：**「激勵」原文是 συνέκω (sunékō)，新約共用了十二次，其中十次是路加所用，二次為保羅所用，一次為馬太所用，可見這字是路加的常用字。本字原意是被擠、被壓、受限、受困，以行路而言，只能在一條路上，往一個方向前行。本字用於人被病痛所纏害(太四 24)；彼得的岳母被熱病所困(路四 38)；格拉森人被害怕捉住，央求耶穌離境(八 37)；群眾「擁擠擠擠」耶穌(45)；主說他有當受的浸，還沒有成就，他是何等的「迫切」(十二 50)；主曾預言耶路撒冷城將四面被圍困(十九 43)；主耶穌被捉拿，人牢牢的看守他(二十二 63)；眾人面對司提反時，「摀著」耳朵，不願聽他所說的話(徒七 57)；保羅在哥林多的時候，為道「迫切」(十八 5)；保羅對腓立比人說，他「正在兩難之間」(腓一 23)，

或離世與基督同在，或留下為聖徒的益處；最後，就是保羅在林後五章這裡所說的：「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林後五 14)。

「激勵」原意是被擠、被壓、受限、受困，使人只能作一選擇，只能走在一條路上，往一個方向前行。保羅之所以在大馬色光照之後的後半生，只走一條路，只過一種生活，是因為基督的愛激勵他。他被基督的愛所包圍、困住、環繞、激勵，這使他一生不過別種的生活，只過活基督、顯大基督、傳揚基督的生活。以保羅是個法利賽人的觀點來看，耶穌的受死是他罪有應得的，因為經上記著：「凡被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申二十一 23)，但當保羅經過司提反的殉道、對教會的逼迫、主親自的顯現後，他說：「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 13) 從前的他想耶穌的被處死，是因為他干犯了律法，自稱為神的兒子，把自己比成與神同等，但現在的他說：「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林後五 14)，他認定主的死是替眾人死。彼得也說：「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彼前三 18)；約翰也說：「…那義者耶穌基督。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世人的罪。」(約壹二 1，2) 保羅說：「…基督…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6~8) 他又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

基督的死是帶著一個崇高的目的，就是「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林後五 14)，基督的死也帶著另一個崇高的目的，就是「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15)。這是真正的福音！基督死了，我們也在他裡面死了；基督活了，我們也能在他裡面、憑他而活！

再者我們當注意，這裡的「激勵」原文是現在式，表明這裡的動作是繼續不斷的。所以保羅的意思是「基督的愛一直不斷的激勵我們」。也惟有這樣，才能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而能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

### 三、翻譯更正

1. 林後五 17：「…舊事已過，看哪，都變成新的了！」
2. 林後五 19：「…並且將這和好的話託付了我們。」
3. 林後五 20：「所以，我們作基督的大使…」
4. 林後五 21：「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

## 哥林多後書第六章

### 一、「我們凡事都不叫人有妨礙，免得這職分被人毀謗」(3)

**釋義：**「妨礙」原文是 προσκοπή (proskoptē)，動詞是 προσκόπτω (proskóptō)，由 πρόσ (prós) 「向著」和 κόπτω (kóptō) 「擊打」、「碰撞」二字複合而成，因此是絆倒、絆跌、跌倒。所以本節上半句可譯為「我們凡事都不給人絆跌」。

撒但曾引經據典誘主從殿頂上跳下，對他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太四 6，路四 11) 主曾警告門徒，勿將房子蓋在沙土上，否則「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太七 27)；主告訴門徒：「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約十一 9，11)；保羅和彼得說猶太人不憑信心求，只憑行為求，不順從神的話，他們就「跌」在那絆腳的石頭上(羅九 32，彼前二 8)；保羅說：「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甚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做才好。」(羅十四 21)

「毀謗」原文是 μωμάομαι (mōmáomai)，意思是找出污點、尋出瑕疵、挑出毛病，所以是毀謗、挑剔，而且檢驗之嚴格簡直像雞蛋裡挑骨頭似的。保羅在這裡的意思，就是絕不讓自己鬆懈隨意、私心自用，即使在最為難的環境中，仍靠主度過，存心討主的喜悅，他說「我們留心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是在人面前也是這樣。」(林後八 20) 這樣，就能「凡事都不叫人絆跌，免得這職分被人挑剔」(六 3，另譯)。他也以此勸勉年輕的提摩太說：「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四 12) 又說：「你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慾，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 22) 又說：「你已經服從了我的教訓、品行、志向、信心、寬容、愛心、忍耐…逼迫、苦難…但你所學習的、所確信的，要存在心裡；因為知道是跟誰學的。」(提後三 10，14) 作主工的人該有保羅的存心和行為，使主的工作格調是高的，品質是好的，內容是清潔的。不僅外人找不出缺點，教會中的聖徒也沒得詬病、挑剔，並且重要的是得主的稱許。

### 二、「就如在許多的忍耐、患難...神的大能；」(4~7上)

「仁義的兵器在左在右，榮耀、羞辱，惡名、美名；」(7下~8上)

「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8下~10)

**釋義：**這一段長的話裡，保羅一再重複用三個介系詞置於每一個詞之前，那就是 ἐν (én) 「在…裡面」(4~7上)；δία (díá) 「藉著」(7下~8上)；ὡς (ós) 「似乎」(8下~10)。所以本段經文可直譯如下：

「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執事，就如在許多的忍耐裡、在患難裡、在窮乏裡、在困苦裡、在鞭打裡、在監禁裡、在擾亂裡、在勤勞裡、在儆醒裡、在不食裡、在廉潔裡、在知識裡、在恆忍裡、在恩慈裡、在聖潔的靈裡、在無偽的愛裡、在真理的話裡、在神的大能裡、；藉著義的兵器在左在右，藉著榮耀和羞辱，藉著惡名和美名；似乎是迷惑（欺騙）人的，卻是誠實的；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看哪，卻是活著的；似乎是受責罰，卻是不至喪命的；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喜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

以上的話是保羅的表白。若哥林多人未曾對保羅的使徒職分、存心是否清潔起質疑，保羅並不需要為自己做任何的表白。只是面對這種情形，他只得被迫表白了！忍耐、患難、窮乏、困苦，是他所常有的；鞭打、監禁、擾亂，是他常碰上的；勤勞、儆醒、不食，是他的心志和生活；廉潔、知識、恆忍、恩慈，是他的品性；聖潔的靈、無偽的愛、真理的話、神的大能，是他職事的能力；義的兵器在左在右，是他得勝的緣由；榮耀和羞辱，惡名和美名，是人對他兩種極端不同的評價；有人認為他是到處迷惑（欺騙）人的，但他實在的情形乃是誠實的；悔改信主之後的他，離開猶太宗教世界已久，已是一文不名、不為人所知了，他既無權勢，又無財富，但在基督徒世界裡，他卻是人所共知的，他是外邦人的使徒（羅十一 13），也是基督特派的大使（林後五 20）；他常面臨死境，人早以為他是死了的，但希奇的是，他卻還是活著的；他遭遇的患難、挨打如此之多，身體有病又常是軟弱，難免被認為是上天的責罰，早就該死了，但他就是不喪命，並且還活得好好的；以所遭遇的環境，所肩的各樣重擔而言，他應該是時常憂愁才對，但他卻是常常喜樂的；以他無固定居所，既無恆產，又無薪水，應該是貧窮的，但因他雙手作工，供給別人需要，或因聖徒、教會愛心擺上，反倒叫許多人富足的，更重要的是，他叫許多因人分享他屬靈的豐富而在信上富足；在人看來他恐怕是兩袖清風、一無所有，但他卻是樣樣都有的人。這就是使徒保羅。

### 三、翻譯修正

1. 林後六 3：「我們凡事都不給人絆跌，免得這職分被人挑剔。」
2. 林後六 4：「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執事，…」
3. 林後六 6：「…恩慈、聖別（聖潔）的靈、…」
4. 林後六 7：「真理（真實）的話、…」
5. 林後六 8：「似乎是迷惑（欺騙）人的，…」
6. 林後六 9：「…似乎要死，看哪，卻是活著的，…」



## 哥林多後書第七章

### 一、「憂愁」( 8、9、11 )

**釋義：**「憂愁」原文動詞是 λυπέω (lypéō)，名詞是 λύπη (lýpē)，意思是憂愁、難過、疼痛或苦楚。

保羅在這一章本字共用了八次之多，可見他很關切這一問題。這問題之產生當然和他前一封信有關，就是他給哥林多人的糾正、勸戒、責備有關。這樣的信不但叫那犯罪的弟兄憂愁（林後二 2，七 8~9），也叫哥林多全教會都憂愁（林後二 1~2、5），他們若處理不好恐怕也要叫保羅憂愁了（3、5）。當然，面對這麼沉重的信定規叫人覺得難過、憂愁，但是保羅的目的並不是要他們憂愁而已，因憂愁本身並不解決事情，也不叫人得益。而且憂愁有兩種，一種是照著神而有的憂愁（9~11），一種是世俗的憂愁（10）；前者生出沒有後悔的悔改來，以致得救，後者卻是生出死來。可見同樣是憂愁，卻是引至兩個不同的結局，一個是好的，另一個是不好的。

### 二、「我後來雖然懊悔，如今卻不懊悔」( 8 )

**釋義：**「照著神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悔改來，以致得救」（10，另譯）

「懊悔」原文是 μεταμέλομαι (metamélomai)，由 μετά (metá)「移轉」、「改變」和 μέλομαι (mélomai，其原型字是 μέλω, mélō)，「思慮」、「斷定」、「認定」二字複合而成，因此是想法改變，認定改變，可譯為後悔、懊悔、悔悟、惋惜、遺憾，也就是說認定自己以前所行所作是錯的，而為此覺得懊悔、惋惜。本字新約聖經共出現八次，其中二次是用在反面詞。

### 三、「憂愁以致悔改」( 9，另譯 )

「照著神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悔改來，以致得救」（10，另譯）

**釋義：**「悔改」原文動詞是 μετανοέω (metanoéō) 由 μετά (metá)「移轉」、「改變」和 νοέω (noéō) 所組成，其名詞是 μετάνοια (metánoia)，由 μετά (metá) 和 νοῦς (noús)「心思」二字複合而成，所以意思是心思的改變。本字動詞在新約聖經共出現三十六次，名詞則出現二十四次。光從「懊悔」和「悔改」二字在新約聖經裡出現的次數，是後者比前者多得多，我們就可以知道，神要人「悔改」而不是「懊悔」而已。所以無論是施浸約翰、主耶穌、或使徒們，向人傳福音都是說「要悔改」（太三 2，四 17，徒二 38，39，八 22，二十六 20），從來不說「要懊悔」、「要後悔」。



「懊悔」與「悔改」二字雖相近，意義卻相遠，和合版聖經在林後七章這裡把這二字混淆、錯譯。「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9)；「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10)，二處的「懊悔」與第八節的「懊悔」原文並不同字，而且皆應譯為「悔改」。這是我們讀經時所當注意的！

「懊悔」是一個人認定、斷定自己所作所為是錯的，而且常是帶著憂愁、難過，但常止於良心的譴責，情感一時的激動，雖然有時甚至痛哭流涕，只是過後並不生發正面積極的作用。這就是保羅所說的：「世俗的憂愁卻是生出死來」(10)。但「悔改」並不止於此，它乃出於聖靈的工作，他來光照，使人知罪自責(約十六8)，人不僅良心受責、情感激動、憂傷痛悔，心思亦隨之改變，意志隨之行動，至終全人有徹底的改變。這就是保羅所說的：「照著神(的意思)憂愁，...生出何等的慇懃、甚而自訴、甚而自恨、甚而恐懼、甚而想念、甚而熱心、甚而責罰...」(11，另譯)這就是「照著神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悔改來，以致得救」(10，另譯)。聖靈的工作總是做到路終，就是「悔改轉向神」(徒二十六20)，「悔改歸向神」(二十21，另譯)，「悔改以得生命」(十一18)，就是保羅在林後書信這裡所說的「悔改以致得救」。

在信仰的路上，無論是罪人的信主得救，或信徒靈程的長進，主都不要人停在懊悔的階段，因為這只是情感或感覺上的作用而已，時日一久，這種激盪的感覺、情緒的作用，又要復歸於平淡，並不改變一個人。即如賣主的猶大，見了主耶穌被定罪，也後悔、懊悔所行的，還了賣主的價銀，也認定自己所作為錯，但結果卻是「出去吊死的」(太二十七3~5)。反觀，彼得雖然三次人前否認主，之後出到外面痛哭，悔悟所行的，信仰到了破產的地步，卻仍回弟兄們中間；雖又一次在提比哩亞海邊被主暴露所行，卻在五旬節那日剛強的站起來為主說話。可見，同是懊悔的猶大和彼得，卻有不同的結局。一個僅止於懊悔而出去吊死，另一個卻往前再走一步，就是懊悔之後，靠主恩典行了所當行的而蒙神祝福，從軟弱失敗中爬起來。真的，「照著神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悔改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卻是生出死來。」(10，另譯)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浪子回家的故事中，我們看見在窘境中的浪子，「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裡餓死嗎？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向他說...」(17~18)。這就是浪子的「懊悔」。但他若只停留在這一階段，卻沒有積極採取行動，恐怕他只是一個自怨自艾、悔恨不已，卻死在遠方的浪子而已。感謝讚美主，他不僅這樣對自己說了，他也採取了行動—「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裡去」(20)。有了這一步才叫「悔改」。這就帶來美好的結局—父親熱切的迎接、穿上上好的袍子、戴上戒指、穿上鞋子、一同吃喝唱歌跳舞，父親又宣稱這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20~25、32)。真的，一旦我們定意回轉、悔改，神立刻伸手收納擁抱，除去彼此間隔，活在交通的喜樂裡，這叫神的心喜樂、滿足。

看過這些之後，我們就要清楚「懊悔」與「悔改」的不盡相同了。除了路加福音十五章的故事之外，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七章這裡的話最能闡明「懊悔」與「悔改」的真義。「懊悔」引致憂愁、自責、憂傷，但是是照著人的憂愁，是「世俗的憂愁」，結果乃是生出死來；「悔改」卻是「照著神的憂愁」，結果乃是生出「慇懃、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來。主要我們悔改以致得生命，卻不要我們懊悔陷入死亡中。

最後仍要提起的就是，我們的悔改雖常帶進神的赦免、交通的恢復、喜樂與平安、靈程的長進，但有些聖經中記載的事例卻得不到神的赦免，這就像化學實驗裡的「不可逆反應」一樣。希伯來書提起以掃出賣長子名分的事例作為鑑戒，那裡說，「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他也想要承受祝福，竟被拒絕；雖然號哭切求，還是沒得悔改的門路，這是你們知道的。」（十二 16~17，另譯）這樣的事例是嚴肅的，是我們的警戒。「神是輕慢不得的」（加六 7）！「交通的赦免」（或交通的恢復）容易有，但「政治的赦免」（或管教的赦免）不易有。（參倪柝聲著「初信造就」第四十篇「政治的赦免」。）有時神赦免我們的罪，寬容我們的無知，但仍留我們在他管教的手中，等候管教目的的達到。這樣的管教有時竟是一生之久，甚至直到聖徒離世都未過去。何等的可畏呢！以下列舉數例作為參考：

1. 亞當、夏娃被蛇引誘吃了禁果，將罪、死帶進全人類中（創三，羅五 12~14），神雖指示救贖之路，罪、死卻已成事實，只能待神兒子的救贖大工方能除罪免死。
2. 以掃貪戀世俗，因食物出賣長子的名分，後來雖悔改，卻仍得不到祝福（創二十五 30~34，二十七 33~36，來十二 16~17）。
3. 以色列會眾接受惡信，以不信的惡心向神發怨言，結果按窺探美地的四十日，一年頂一日，在曠野遊行四十年，雖悔改所行，願意進入應許之地，但神已不與他們同在，他們硬著要闖進，結果被仇敵追敗。他們那一代的男丁除了迦勒和約書亞外，全數倒斃在曠野（民四 32~35，39~45）。
4. 摩西在以色列人眼前沒有尊榮神，以杖擊打磐石兩下，結果不得領以色列人進入美地（民二十 10~13，二七 12~14，申三二 48~52），他雖然切求神能容他過去一瞥那流奶與蜜之地，神卻對他說：「罷了，你不要向我再題這事。你且上毘斯迦山頂去，向東、西、南、北舉目觀望，因為你必不能過這約但河。」（申三 23~27）摩西最終安睡在約但河東的毘斯迦山上。
5. 大衛殺烏利亞，奪了他的妻子拔示巴，雖悔改蒙神赦免（詩五一篇），神卻留下管教：（1）拔示巴所生的第一個孩子必要死；（2）刀劍永不離開大衛家；（3）神要從大衛家中興起禍患攻擊大衛；（4）神必在大衛眼前，把他的妃嬪賜給別人，別人要在日光之下與他們同寢；（5）大衛在暗中之事，神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大衛（撒下十二 10~12、14）。

6.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約壹五 16)

#### 四、翻譯更正

1. 林後七 1：「…除去身體和靈的一切污穢，…」
2. 林後七 9：「…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悔改來。你們照著神（的意思）憂愁…」
3. 林後七 10：「因為照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悔改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卻是生出死來。」
4. 林後七 11：「你看，你們照著神（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慙懣、甚而自訴、甚而自恨、甚而恐懼、甚而想念、甚而熱心、甚而責罰…。」
5. 林後七 13：「…因你們眾人使提多的靈暢快歡喜…」

## 哥林多後書第八章

### 一、「...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2)

「他...為你們成了貧窮，...因他的貧窮...」(9)

**釋義：**「窮」或「貧窮」原文是 πτωχεία (ptōcheía)，在新約聖經裡，屬同字根的名詞、動詞、形容詞共有三十多處，其中「成為貧窮」(πτωχεύω, ptōcheúō) 只出現在林後八章九節這裡。本字與 πένης (pénēs) 相近，意思卻不相同。後者雖指人的貧窮，卻仍可憑雙手勞力賺得每日食物，衣食雖短缺，卻絕非沒有；但前者卻是指人窮到不能再窮的地步，簡直是一貧如洗，家徒四壁、兩袖清風、一無所有，若不靠著別人的調濟是不能過日子的，這樣的人多半是身體有病、肢體殘障或因失聰、失智無法工作以營生，這樣的人其實就像那個生來瘸腿，天天被人抬來，放在聖殿美門口，求人調濟的乞丐(徒三2)，也像被人放在財主門口，渾身是瘡，要得財主桌上掉下的零碎充飢的那個討飯的拉撒路(路十六20, 21)。因此，πένης (pénēs) 可譯為貧賤、困窘、困頓或窮困；πτωχεία (ptōcheía) 則可譯為貧窮、赤貧、乞丐、討飯的。

### 二、「他本來富足，...叫你們...可以成為富足」(9)

**釋義：**「富足」原文是 πλούσιος (plou̓sios)，意思是豐厚有餘、應有盡有、豐衣足食、不虞匱乏。這樣物質的豐富，常會使人奢華宴樂、浪費成習、錦衣玉食，不知節儉。本字可譯為富足、富有、富裕、豐富、豐盛、豐厚。

富足與貧窮二者有著強烈的對比，有的人連棲身立錐之地都無，有的人卻住華廈豪宅；有的人三餐不繼、簞食瓢飲，有的人瓊漿玉露、山珍海味。但人的富足與貧窮，不能光考慮物質上的，富足與貧窮也是精神上、靈性上的。有的人雖然物質方面富足，卻在精神上貧窮，在神面前、在信上、在靈性上貧窮(路十二21，雅二5)；有的人雖然物質方面貧窮，卻是在神面前、在信上、在靈性上富足(雅二5，林後六10)。我們不要忘了，神不一定給他的兒女物質上的富足，卻是盼望他們個個都在信上富足，這是我們應得，也是該得的份。

保羅向哥林多教會提說馬其頓眾教會在財物奉獻上所蒙的恩，他說：「...他們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林後八2) 保羅說他們的情形不只是貧窮，而且是「極度的貧窮」(「極窮」)，為甚麼會這樣呢？馬其頓不是希臘帝國的發源地麼？亞歷山大不是靠著帖撒羅尼迦那裡的奧林匹斯山的金礦做後盾打出天下的麼？腓立比教會不是有賣紫色布疋致富的呂底亞麼？帖撒羅尼迦不是馬其頓省的首府麼？那裡的聖徒難道都是窮乏困頓的麼？但從教會受到猶太人和本地人的逼迫苦害看來，恐怕後來他們在生活的需用上真的變得非常的為難(帖前二14，徒十六，十七)。若不是他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且甘心忍受(來

十 34)，要不就是被人拒絕買賣，生活到了極其困難的情形。保羅的話絕不會虛言，他既說他們「極窮」，他們的景況一定真是如此。林後八章二節這裡告訴我們，「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但「仍有滿足的喜樂」；他們「在極窮之間」，但「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保羅甚至說：「我可以證明他們是按著力量，而且也過了力量，自己甘心樂意的捐助」（3）。以他們極其窮困的情形來說，保羅當然不會主動向他們提說財物奉獻的事，也不會許他們再去顧念別人的需用，但保羅說他們竟是「再三的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4），又說「…他們所作的，不但照我們所想要的，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又歸附了我們。」（5）極窮的馬其頓人顧念猶太地窮乏的弟兄，態度是這樣殷勤、積極、迫切，倒是凡事富足的哥林多人還要保羅提醒他們是否預備好了（10~11，九 2~5），這豈不希奇？自古以來，窮人容易顧念窮人，窮人容易對人生發憐憫，富人反是。要富而好禮，肯施捨、好憐憫並非易事。若我們在物質需用上蒙神賜福，不要失了施捨、憐憫的心，不要缺了供給缺乏聖徒的需用和教會中間的交通。富足而樂施恩才是美好的！

單就物質的需用說，我們的確可以經歷神是信實的。我們如何種，就如何收；我們如何給，就如何得。「…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三 10）「有施散的，卻更增添；有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好施捨的，必得豐裕；滋潤人的，必得滋潤。」（箴十一 24~25）「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十九 17）「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3）「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裡…」（路六 38）。以上這些豈不都是聖經明白的教訓麼？我們千萬不要愚蠢到一個地步，以為我們之所以富足是努力得來的，並且是為著自己享用的，又以為我們的手可以永遠緊握這一切。豈不知那想要安享所有、屯積一切，為自己靈魂的安逸享樂，正準備拆倉擴房的財主，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十二 20）豈不知那身穿美衣，天天奢華宴樂，全然被慾望左右，心思在這一件事上打轉的財主，連他自己得救的事都不顧（十六 19、23、25、31），若我們也如此，靈命要長大，豈是易事？若富足叫我們墮落如這財主，倒不如叫我們成為得安慰的拉撒路！「少有財寶，敬畏耶和華，強如多有財寶，煩亂不安。」（箴十五 16）「多有財利，行事不義，不如少有財利，行事公義。」（十六 8）保羅對提摩太說：「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六 17~19）保羅這番話真是美好的提醒。箴言說：「你豈要定睛在虛無的錢財上嗎？因錢財必長翅膀，如鷹向天飛去。」（箴二十三 5）主卻告訴我們「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路十六 9）

另一面，神若沒有量給我們物質的祝福，且常是匱乏不足如馬其頓的眾教會那樣，反叫人學習憑信渡日、憑信給出、憑愛奉獻，這是學習更深經歷神的機會。腓立比教會多次顧念



保羅的需用，從遠方打發人送錢來，保羅說：「因我從以巴弗接受了你們的餽送，當作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四 18~19）窮寡婦投下了兩個小錢，主說，這是一個大錢，比眾人所投的合起來還多，「因為眾人都是自己自餘，拿出來投在捐項裡，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他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可十二 44，路二十一 4）她得了天地之主的稱許，難道接著主不顧念她的需用麼？當天不下雨，全地饑荒時，先知以利亞去到西頓地的撒勒法，向一寡婦求吃的，那時寡婦家裡，罈內，只有一把麵，瓶裡，只有一點油，她出來捨柴，就是準備回作餅，給自己和兒子吃，然後就等死了。以利亞卻對她說：「不要懼怕！可以照你所說的去作吧！只要先為我作一個小餅拿來給我，然後為你和你兒子作餅。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罈內的麵必不減少，瓶裡的油必不缺短，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王上十七 13~14）稀奇的是這婦人真的「就照以利亞的話去行」（15 上）。接著「她和她家中的人，並以利亞，吃了許多日子。罈內的麵果不減少，瓶裡的油也不缺短，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亞所說的話。」（15 下~16）這豈不就像馬其頓的眾教會「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這豈不就像「他們是按著力量，而且也過了力量，自己甘心樂意的捐助」？難道神接著不顧念馬其頓的眾教會麼？當眾人在野地與主同在，日頭平西，主要門徒給他們預備吃的，這對門徒們來說是不可能的任務，後來他們告訴主說：「在這裡有一個孩童，帶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甚麼呢？」（約六 9）主說：「拿過來給我。」（太十四 18）經主禱告、祝謝、擘開、遞出，婦人小孩不算竟餵飽五千人。神的祝福實在是豐盈而滿溢，超過人所求所想。

富足時要把有餘的給出去，不難；貧窮時要把僅有的給出去，很難。沒有而仍給，是信心的高峰。亞伯拉罕要獻上獨生愛子實非易事；寡婦要作餅先給先知以利亞吃實非易事；孩童要交出手中的五餅二魚給主實非易事；寡婦要投出僅有的兩個小錢也實非易事。這些人都成了我們信心的好榜樣，也成了歷史的見證人，相信包括投出僅有的兩個小錢的寡婦在內，他們都經歷了神豐厚的回報。「信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必立穩；信他的先知，就必亨通。」（代下二十 20）但就在當時、當場，我們肯像他們那樣麼？能像他們那樣麼？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八 9）「主耶穌基督的恩典」是他給人的恩典，使人因他得福，人不僅得以回到神前，更是得回始祖亞當犯罪時所失去、所未得的，就是當初神所要給亞當的福。這裡恩典有兩面，一面是他為我們所做的，另一面是我們因他而得的。他為我們所做的，就是「他本來富足，卻為我們成了貧窮」；我們因他而得的，就是「叫我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若沒有他的所做，就沒有我們的所得。感謝主，他做了，我們也就得了。

我們主的富足遠超過我們所能想像和述說。整個宇宙萬有都是他從無中創造出來的（來十一 3），這一切，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

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在他裡面，並藉他、為他造的（西一 16，約一 3，林前八 6，來一 2），他又用大能的話托住萬有（來一 3），使萬有運行不紊、千古不變，不致分崩離析，最終他還是萬有的承受者（來一 2）。摩西說：「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屬耶和華…。」（申十 14）大衛說：「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乎耶和華。」（詩二十四 1）所羅門禱告神說：「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祢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代下二 6，六 18）以賽亞說：「耶和華如此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賽六十六 1）千山的牛、萬山的羊都是他的。約翰說，他是太初就有的神，萬物都是藉他造的（約一 1~3），又說他是「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約壹一 1）；保羅說：「他本有神的形像」且「與神同等」（腓二 5），「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羅九 5）主自己也說他與父原為一，他與父同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他與父同有的榮耀（約十 30，十七 5）。他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二十 16）。雖然如此至尊至高、自有永有、榮耀無限、全豐全足、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無所不在，「他卻為我們成了貧窮」！光是神來成為人，就已經是極限的降卑了，更何況是成為貧窮！保羅說他：「…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腓二 5）。

以賽亞說：「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上；他名稱為奇妙的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賽九 6，另譯）但他降生時，不在王公貴族之家，卻是貧賤木匠之家。他出生時無床可臥，只得用布包裹置放馬槽（路二 7，12）。他還是嬰孩，希律王就要尋索他的命，父母帶他逃往埃及，旅費和居住當地的需用，恐怕是前來朝拜的博士所獻上的（太二 11~15。）他出來作工時，居無定所，他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路九 58）。他走遍各城各鄉，並無常備車輛馬匹讓他乘坐。他行路會困乏，會口渴，曾向一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約四 6~7）。想想，天地的主竟向一個人要水喝呢！他和門徒的需用是許多婦女所供給的（路八 3）。他曾登船講道、渡海，但那船是借來的，是彼得的（五 3，八 22）。他用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但那五餅二魚原屬一個孩童所有（約六 9）。他身無分文，乃將他和門徒需用的錢財全交給後來出賣他的猶大管理（約十二 6，十三 29）；當人以上稅之事試探他時，他要試探者拿一個上稅的錢給他看，因他口袋裡沒有錢（太二十二 18~20）。他沒有香膏抹身，卻有兩個女人為他欣然打破玉瓶，將珍貴的香膏倒在他身上（路七 37~38，可十四 3）。他騎驢入猶太京城時，那驢子是向人借來的（太二十三 2~3）。他和門徒用最後逾越節的筵席時，坐席的屋子是向別人借的（太二十六 17~19）。即使他被釘了十架，他的外衣被兵丁分成四份，裡衣則被他們拈鬮拿去（約十九 23~24）。他死後的身體被約瑟求去，他和尼哥底母一同為他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約十九 38~40）。最後他被放在約瑟自己預備的新墳裡，這也是借來的（太二十七 59，60，約十九 41~42）。不過這一次沒有借多久，因為第三天他就復活了！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他實在是謙卑、虛己、倒空一切，他嚐過貧窮、缺乏的滋味，「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來四 15），他也親嚐死味，然後從死復活（二 9）。這一切他所做的無一不與他的救贖發生關係。感謝主因他為我們成了貧窮，叫我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我們不僅能在物質的需用上經歷他的信實，更能享用、更應看重他一切屬天、屬靈的福分（弗一 3）。但願我們是一班在信上富足的人！

其實我們若有屬靈的看見，我們會更看重屬靈的富足，而輕看物質的富足，並且屬靈的律常是「物質重，靈命輕；物質輕，靈命重」！許多時候人常因不願捨棄物質的豐富，而錯失屬靈的祝福。當那少年的官向主表明要得永生的意願時，主以誠命問他，他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什麼呢？」（太十九 20，參路十八 18~30）主對他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21）結果「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22）這豈不是很悲哀的事麼？這少年人捉住短暫的財富，卻失去了永遠的生命和生命的主。接著主就對門徒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23~24）門徒們一聽見這話，就希奇得很，說：「這樣誰能得救呢？」（25）這時主耶穌看著他們，對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26）真的，若順從神的話，把自己交給神，神必定為他做成！若然，這人豈不成一喜樂的基督徒麼？他若變賣所有的，分給窮人，必有財寶在天上；他若來跟從主，主必負他一切的責任。他就不僅要得主生命，且要得的更豐盛！那時彼得就對主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27）主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親、母親、妻子、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28~29）這真是何等的交易呢！零碎換來整個！

反過來看，稅吏撒該倒蒙了恩，他是稅吏長，又是個財主（路十九 2），他一聽主耶穌今天要去住他家，他立刻歡歡喜喜接待，並且站著對主說：「主阿，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9）雖說稅吏撒該的許多財富乃訛詐得來的不義之財，但要給出一半，又還人四倍，任誰都不會肯的。但他真的給了！捨得對付不義和貪財的心，就是得著救恩的明証！主耶穌就當眾宣告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10）

少年的官和稅吏撒該，都是財主，但二者的心境、處事絕然不同，其結果也是天壤之別。一個仍保有他的財富，卻是憂憂愁愁的走了；一個幾乎失去所有的財富，卻是歡歡喜喜的承受救恩！如果是你，你會是那一個？

但我們也要曉得，屬靈的豐富常是從靈裡的貧窮來的，當然，神常是「揀選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雅二 5），但人也可以在外面是富足的，裡面卻是倒空、謙卑的，仍可領受神豐盛的祝福。尼哥底母、亞利馬太的約瑟、稅吏馬太、稅吏撒該、百夫長哥尼流、賣紫色布疋的呂底亞...豈不都是這樣的人麼！這樣看來，人是不受外面貧窮或富足的影響，人只要裡面的靈是倒空的，心是謙卑的，他不能不得神的祝福。人可以外面貧窮，靈卻滿塞而心驕傲，不得神的祝福；人也可以外面富足，靈卻貧窮而心謙卑，滿得神的祝福。聖經說他「叫飢餓的得飽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路一 53）所指的主要還是論到人裡面心、靈的光景。老底嘉教會自稱：「我是富足的，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啟三 17）；主說：「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18）。可見，甚麼時候教會或個人一有屬靈的驕傲，甚麼時候就是屬靈的貧窮開始。人若著迷，自以為屬靈，必是最為墮落的時候。我們不可不慎！但「靈裡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3，另譯）「靈裡貧窮」，就是一直維持在靈裡倒空、心裡謙卑的狀態裡，這必叫神很容易的將屬靈的豐富傾倒下來。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自以為富足的，必成為貧窮；自以為貧窮的，必成為富足。

## 哥林多後書第九章

### 一、「因為我知道你們樂意的心」( 2 )

**釋義：**「樂意的心」原文是 προθυμίαν (prothumían)，由 πρό (pró)「向前」和 θυμός (thumós)「心思」、「性情」二字複合而成，所以是心向前，因此意思是迫切、熱切、極其樂意、非常甘心。保羅說庇里亞人賢於帖撒羅尼迦人，因為他們「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十七 11) 羅馬書中保羅說他是「…熱切要將福音也傳給…在羅馬的人。」(一 15，另譯) 彼得勸勉同作長老的：「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彼前五 2) 保羅在林後八、九兩章給哥林多人的勸勉就是他們「既有願作的心，也當…辦成。因為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八 11、12) 而且他說：「因為我知道你們的樂意的心，常對馬其頓人誇獎你們，說亞該亞人預備好了，已經有一年了；並且你們的熱心激動了許多人。」(九 2) 從上，我們可以知道本字表達，人因心裡迫切、熱切，產生樂意和甘心來。樂意和甘心無法從冰冷的心生發出來，惟有熱切的心能生發出來。

基督徒的生活、工作、事奉，都必須從甘心樂意裡出來，否則就失了價值。舉凡事務性和非事務性的事奉，都必須是出於甘心樂意，而這樣的甘心樂意定規是出於心中的迫切和熱切。作整潔、排椅子、財物奉獻、禱告、唱詩、為主傳道…，都得熱切、熱情洋溢，否則只是例行公事、老套僵化，不蒙神的悅納。我們所有的服事，無論大或小，都得帶勁、熱切，才能蒙神記念。

另一面，態度既是熱切的，事情就當有個確定了斷的時間，不能「下手辦這事，而且起此心意，已經有一年了」(八 10)，事情還沒有辦成。保羅對他們說：「如今就當辦成這事」(11)。「凡你手所當做的事，要盡力去做。」(傳九 10) 要贖回光陰，要捉住機會(弗五 16)。我們不能光談計畫，光說熱心，要去做該做的，否則日子一蹉跎，只有惋惜和懊悔。坐而言，不如起而行。哥林多人在財物奉獻上的熱切，必須有一個確定了斷的時間，這樣，轉送捐項的使者也才可表明出他們熱切的心。如此，所有的行動、服事，才能完全蒙悅納。

### 二、「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 6 )

**釋義：**「少」原文是 φειδοένως (phaidoménōs)，意思是吝惜、吝嗇、寒酸。「多」原文是 εὐλογία (eulogía)，意思是祝福、慷慨、大方。本字亦用於五節的「捐貲」，因捐貲乃施者給受者的祝福；又用於同節的「樂意」，因滿帶祝福的給，是施者的樂意。因此本節可譯為「吝惜種的吝惜收，慷慨種的慷慨收」。



怎麼種就怎麼收（加六 7），本是宇宙中的一個定律，物質上、屬靈上，我們都如此經歷。主說：「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太七 2）又說：「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的懷裡；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路六 38）我們若照著神的引導，將財物、物質的東西給出去，主必以我們給出去的度量還回來給我們。吝惜給出去的，必得到吝惜的回報；慷慨給出去的，必得到慷慨的回報。屬靈的一面亦然。我們若吝惜讓主的生命、福音、顧惜流出，或為主說話，我們屬靈的生命必成長得慢。但我們若總是照顧、供應別人，為主傳福音、為主說話，我們屬靈的生命必成長得快。「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並且要多給你們。因為有的，還要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可四 24~25）

人在物質或屬靈上的富足是出於兩面的，一面是人的節儉和積蓄，一面是神的回報和祝福。前著是出於人的努力，後著是因著人的態度所得神的回報。有的人貧窮是因他不節儉、不殷勤、不儲蓄；但有的人貧窮是因他不肯給出，或吝惜的給出。有的人富足是因他節儉、殷勤、儲蓄；但有的人富足是因他能給、肯給、慷慨的給。這二面，我們都要看見、都應顧到、都得學習、都得經歷。請聽箴言這二面的話：

1. 「懶惰人哪，你要睡到幾時呢？你何時睡醒呢？再睡片時，打盹片時，抱著手躺臥片時，你的貧窮就如強盜速來，你的缺乏彷彿拿兵器的人來到。」（六 9~11）  
手懶的，要受貧窮；手勤的，卻要富足。夏天聚斂的，是智慧之子；收割時沉睡的，是貽羞之子」（十 4~5）  
「殷勤人的手必掌權；懶惰的人必服苦。」（十二 24）  
「懶惰的人不烤打獵所得的；殷勤的人卻得寶貴的財物。」（27）  
「懶惰人羨慕，卻無所得；殷勤人必得豐裕。」（十三 4）  
「不勞而得之財必然消耗；勤勞積蓄的，必見加增」（十三 11）  
「懶惰人放手在盤子裡，就是向口撤回，他也不肯。」（十九 24）  
「懶惰人因冬寒不肯耕種，到收割的時候，他必討飯而無所得。」（二十 4）  
「殷勤籌劃的，足至豐裕；行事急躁的，都必缺乏。」（二十一 5）  
「懶惰人的心願將他殺害，因他手不肯做工。」（二十一 25）  
「懶惰人說，外頭有獅子，我在街上必被殺。」（二十二 13）  
「我經過懶惰人的田地、無知人的葡萄園，荊棘長滿了地皮，刺草遮蓋了田面，石牆也坍塌了。我看見就留心思想；我看著就領了訓誨。再睡片時，打盹片時，抱著手躺臥片時，你的貧窮就如強盜速來，你的缺乏彷彿拿兵器的人來到。」（二十四 30~34）  
「懶惰人說，道上有猛獅，街上有壯獅。門在樞紐轉動，懶惰人在床上也是如此。懶惰人放手在盤子裡，就是向口撤回也以為勞乏。懶惰人看自己，比七個善於應對的人更有智慧。」（二十六 3~16）  
「誠實人必多得福；想要急速發財的，不免受罰。」（二十八 20）  
「人有惡眼想要急速發財，卻不知窮乏必臨到他身。」（二十八 22）

2. 「有施散的，卻更增添；有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好施捨的，必得豐裕；滋潤人的，必得滋潤。」(十一 24~25)
- 「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十九 17)
- 「有終日貪得無厭的，義人施捨而不吝惜」(二十一 25)
- 「心中貪婪的，挑起爭端；依靠耶和華的，必得豐裕。」(二十八 25)
- 「賙濟貧窮的，不致缺乏；佯為不見的，必多受咒詛。」(二十八 27)

### 三、「說不盡的恩賜」( 15 )

**釋義：**「說不盡」原文是 ἀνεκδιήγητος (anekdiēgētos)，意思是數說不盡、無法形容、說不出來。本字在新約聖經只出現這一次，而且很可能是使徒保羅所造出來的字。同類的字也出現在羅馬書十一章三十三節：「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還有以弗所書三章八節：「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他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或追測不盡的）豐富傳給外邦人。」

神所造的大自然，真是美麗得無法形容，神所造的動植物也實在巧妙得難以述說，同樣，神所給的恩賜也無法述盡說竭。使徒約翰說：「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約二十一 25) 不要忘了，這裡所指的是主耶穌出來工作的三年半而已！但稀奇的是，這三年半的工作，已是歷世歷代聖徒述說不完的了。即使到的永世，我們仍要述說，而且述說不盡！

我們不要以為神的智慧、知識、恩賜、豐富、能力…，是那麼快就被我們享受完、經歷透的。三一神，父、子、聖靈，其一切所是、所作，需要我們用整個的永世來了解、思想、領會、經歷、享受的。今天，我們就像一個天真的孩童，手裡拿著一個小水桶，在海邊搖水，心想要把整個海水裝進這個小水桶裡。

## 一、「攻破堅固的營壘」(4)

**釋義：**「攻破」原文是 καθαίρεσις (kathairēsis)，動詞 καθαιρέω (kathairēō) 由 κατά (katá) 「向下」和 αἰρέω (hairēō) 「取」二字複合而成，因此意思是取下、推倒、打倒、推翻、拆毀、傾覆。本章保羅用了許多軍事用語，如「爭戰」(3)、「爭戰的兵器」(4)、「攻破」(4、5)、「堅固的營壘」(4)、「奪回」(5，或「攜來」)、「敗壞」(8，同5節的「攻破」)。

保羅在這裡的意思就是，他是憑神的能力爭戰，面對一切從人來的反對。神的能力是他爭戰的兵器。這樣的能力能「攻破堅固的營壘」，而「堅固的營壘」就是他在後面所說的，「各樣的計謀（或理由）…各樣…自高之事」(5)；前者是人給自己的理由，使人拒絕光照和啟示，後者成了「攔阻人認識神」的因素。保羅說他是憑著神的能力作兵器「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或心思、思想）奪回、使它順服基督。」(5，另譯)

人的心思常是「堅固的營壘」，不易被攻破，就像迦南地的居民和城邑，「那地的民…又大又高，城邑又廣大又堅固，高得頂天，並且…在那裡看見亞納族的人。」(申一28) 這樣的堅固的城牆，只有用神的大能才能摧毀，這樣高大的巨人，只有用神的大能才能擊倒。耶利哥城倒塌，豈是以色列人憑血氣的兵器所成功的呢？難道不是他們憑神的大能剷平的麼？城內的人，豈是他們憑武力能征服的呢？難道不是他們憑神的膀臂得勝的麼(書六)？整個迦南地的取得、亞納族人的除滅，豈不都是憑神的大能成就的麼？人心思裡頭「各樣的理由」，就像高大堅固的城牆，而「各樣自高之事」，就像盤踞迦南地的七族一樣，特別其中還有巨人般的亞納族人呢！不信的人的心思被黑暗的權勢所霸佔，像銅牆鐵壁一樣，固若金湯、堅固牢靠。不信的人總有各樣的理由不信，而且還會有「各樣自高之事」，使自己被自己的理由所說服，也以自己自高之事引以為傲，使自己被攔阻來認識神。保羅說：「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羅一21下~22)。但就是人信主之後，心思仍得更新，否則也會被模成這世代的樣子，而無法察驗何為神的旨意(十二2)。信徒的心思需要一再被更新，否則要失去屬靈的悟性，靈性也必退落。刀不磨必鈍，字不寫不力。我們若不常思念聖靈，思念天上的事，常得光照、啟示、更新，有基督的心思，恐怕不久堅固的營壘仍將再起。若然，則真理的認知必薄弱，教會的實行必偏差，見證必黯淡，屬世的辦法、屬人的手段必進來，以致斷事不清，方向不明，所有的情形必不屬靈、不屬天。

信徒所有的理由都須被攻破，各樣自高之事都須被打倒，如此，受轄制的心思才能被攜回，歸順基督。我們要常求主更新我們的心思，使其順服基督，沒有堅固的營壘，沒有各樣的理由，沒有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自高之事。如此才能在神面前有正確的事奉。我們要知道，撒但攜走人的心思，是叫人死；但人的心思若被攜來歸順基督，結果乃是生命、平安。我們的心思向著撒但，該是堅固的營壘，向著基督，該是柔順、平和的。

### 一、「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2)

**釋義：**「憤恨」原文是 ζήλος (zēlos)，意思是嫉妒，或因嫉妒所生之熱心（羅十 2，林後七 7，九 2，十一 2）、焦急（約二 17）、迫切。英文的 zeal（名詞），zealous（形容詞）—熱心、熱中就是由本字而來。

保羅在這裡的意思就是，他為哥林多人起了憤恨、嫉妒，是像「神那樣的憤恨」。他的憤恨，代表神的憤恨；他的嫉妒，代表神的嫉妒。神的心境如何，保羅的心境也就如何。這樣的憤恨和嫉妒並非保羅天然人的表現，若是，則保羅並不屬靈，乃屬肉體。然而，一個屬靈人並非全然不生氣，不起憤恨，不生嫉妒。保羅之所以起憤恨、生嫉妒是有原因的，他說：「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林後十一 2~3）保羅曾對他們說：「…你們，好像我所親愛的兒女一樣。你們…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穌裡用福音生了你們。」（林前四 14~15）然後，他把哥林多人「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就是「許配」給他。「許配」就是訂婚，但還沒有迎娶。在這等候的日子裡，雙方都得保守自己貞潔，沒有玷污。然而，哥林多人卻未守住自己的貞潔，保羅深怕他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結果又要重演蛇用詭詐誘惑夏娃的歷史，所以他才會有這般嚴厲的話。哥林多人是如何被詭詐所誘惑，而心偏於邪呢？保羅接著說：「假如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或者另得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得過的，你們容讓他也就罷了。」（林後十一 4）可見，「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而哥林多人信了；「有人來」，另帶一個靈來，而哥林多人受了；「有人來」，另給一個福音，而哥林多人得了；這叫保羅不能妥協，不能不憤慨，不能不起來辯白，不能不起來爭戰，否則哥林多人真將在信仰上走迷。這些人自誇為「超級使徒」(5)，「自薦…，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較自己」(12)，「過了自己的界限」(14)，「仗著別人所勞碌的，分外誇口」(15)，「自己稱許」自己(17)，保羅說：「我一點不在那些超級的使徒以下。我的言語雖然粗俗，我的知識卻不粗俗。這是我們在凡事上向你們眾人顯明出來的。」(十一 5~6) 他又不客氣的說：「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13~15)。主耶穌曾警告我們說：「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太七 15)

教會歷史中的確有人把自己包裝起來，叫人誤認他是「超級使徒」，卻是心懷不軌、包藏禍心，扭曲真理，不傳純正的福音，結果信徒受誘、被騙。面對這種局面，難怪保羅要起來大聲疾呼，大起神的憤恨，因他深恐人在主以外另有所慕、所愛、所求、所得、所受，結果落到撒旦的陷阱裡！這也是我們該儆醒的地方！

從前神呼召摩西上山領受十誡時，以色列人在山下拜金牛犢，惹神的忿怒。摩西下山時，看見神的百姓拜偶像、行淫作樂，「便發烈怒，把兩塊版扔在山下摔碎了；又將他們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人喝。」（出三十二 19~20）他並且呼召人說：「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裡來！」（26）於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裡聚集，他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你們各人把刀跨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27）結果「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行了，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28）摩西所發的烈怒，乃是神的義怒，他將神代表對了，所以他的手段雖然猛烈，神卻默然稱許。後來，以色列人又為沒水喝而爭鬧時，神吩咐摩西說：「你拿著杖去，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水就從磐石流出，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民二十 8）摩西因被激怒，就招聚會眾，到磐石前，摩西說：「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10）他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就有許多水流出來，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11）當場耶和華就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12）可見這一次摩西把神代表錯了！後來，以色列人結束遊行曠野的四十年，正預備要進迦南美地時，摩西向神懇求說：「…求你容我過去，看約但河那邊的美地，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利巴嫩。」（申三 25）但神因他的錯誤向他發怒，並不應允所求，對他說：「罷了，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你且上毗斯迦山頂去，向東、西、南、北舉目觀望，因為你必不能過這約但河。」（26~27）摩西在西乃山下將神代表對了，神默然稱許；他在米利巴水的地方將神代表錯了，神當眾責備。可見神的僕人將神代表對了，或代表錯了，不是一件小可的事！

記得主耶穌曾二次潔淨聖殿，用的都是非常猛烈的手段。第一次記載在約翰福音第二章，另一次記載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馬可福音十一章和路加福音十九章中，這二次前後間隔約三年，分別在主耶穌公開盡職的始末。第一次是在猶太人的逾越節近的時候了，主耶穌上耶路撒冷去。他「看見殿裡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裡」（約二 14），他「就拿繩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趕出殿去；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去！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15~16）主當時的突如其來的動作定規嚇人，且叫人覺得粗魯，但他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說：「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17）又一次，乃是主耶穌最後一次來到耶路撒冷，也是接近逾越節的時候，那時他進了神的殿，趕出殿裡一切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對他們說：「經上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太二十一 13，可十一 17，路十九 46）可見以色列人的光景若不變，神對他們的態度也始終不變。他所要求的是品質，不能只是外面政治的復興，也必須是裡面屬靈的復興。他的心是深切盼望他們能有真正的回轉。只是他們的光景依舊，主在這棵「無花果樹」上既找不著任何的果子，可以滿足他的飢餓，便咒詛那樹，樹便連根都枯乾了（太二十一 18~19，可十一 20）。結果神的國就從他們奪了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了（太二十一 43）。



摩西雖在西乃山發烈怒，但聖經告訴我們他「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民十一 3) 保羅雖向哥林多人說「又沉重，又厲害」(林後十 10) 的話，但他卻常是謙卑的，滿了「基督的溫柔、和平」(1)，又是「為選民，凡事忍耐」(提後二 10)。主耶穌雖曾二次潔淨聖殿，而且用的都是非常猛烈的手段，但他乃是神的羔羊。我們未曾見過發怒凶暴的羔羊，它總是柔順安靜的。以賽亞說：「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裡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他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賽四十二 1~3，參太十二 18~20) 又說「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五十三 7) 主說：「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 29) 但是不要忘了，有一天世人的罪惡滿盈，主已忍無可忍時，那時神的羔羊要大發烈怒，那時「地大震動，日頭變黑像毛布，滿月變紅像血，天上的星辰墜落於地，如同無花果樹被大風搖動，落下未熟的果子一樣。天就挪移，好像書卷被捲起來，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裡，向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吧！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憤怒；因為他們憤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啟六 12~17) 他還要率領天上的眾軍，他自己騎著白馬，穿著細麻衣，又白又潔，他們要跟隨他，「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醅。」(十九 15) 他說：「我獨自踹酒醅；眾民中無一人與我同在。我發怒將他們踹下，發烈怒將他們踐踏。他們的血濺在我衣服上，並且污染了我一切的衣裳。」(賽六十三 3)

做為神的兒女，我們較多的時候應當謙讓宜人(腓四 5)，與人和睦(太五 9，羅十二 18，十四 19)。發脾氣、使性子乃是罪(弗四 26)。「輕易發怒的，行事愚妄」(箴十四 17)，「不輕易發怒的，大有聰明」(29)，「暴怒的人挑啟爭端；忍怒的人止息紛爭。」(十五 18)「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十六 32) 但遇到真理之爭，或有犯罪墮落之情事時，我們應當挺身而出，毫不妥協、或顧人情面。這時當以主為念，為真理站住，一心討主的歡笑，一心顧到神的聖潔。

## 二、翻譯修正

1. 林前十一 19 「…好叫那些被試驗蒙稱許的人顯明出來」
2. 林前十一 26 「…是宣告(或傳揚)主的死…」
3. 林前十一 27 「所以，無論何人，不配的(或不相稱的)吃主的餅…」
4. 林前十一 29 「…就是吃喝罪到自己(的身上)了。」

### 一、「我的恩典夠你用的」(9上)

**釋義：**「夠…用的」原文是 ἀρκέω (arkéō)，意思是夠用的、充足的。用於衣食夠用（約六7，提前六8），燈油夠用（太二十五9），或背後支持的力量足夠。主若給恩典一定是夠用的、充足的，不至於貧乏、短缺。

保羅說：「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林後十二7）這根加在他肉體上的刺，定規叫他困擾、為難，叫他身體常覺軟弱，所以他說：「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

（8）但主並沒有照他所求的答應他，乃是照他自己的方式來答應他。這樣的答應叫保羅有更高、更深的學習和經歷。這根加在他肉體上的刺竟是隨他一輩子呢！許多時候，主也不照著我們所禱告的給我們成就，他乃是以另一種方式來回應，目的也是叫我們學習更高、更深的功課。環境他不挪開，疾病他不醫治，事情一直不明朗，…我們會以為主不聽我們的禱告，其實這也是主回答的另一個方式。我們滿意不滿意，是從我們的角度看的；主要怎麼回應，乃是照他自己所主意的。許多時候，主若不照我們所求的來答應，恐怕是我們需要被調整，好來明白他的心意。

主對保羅禱告的回應，第一句話就是：「我的恩典夠你用的」(9上)。保羅是盼望刺的離開，好免去身體的為難、軟弱，這乃是人常理的禱告，但主並未答應他所求的。主的回答是，他不拿去刺，但他給恩典。要船駛過暗礁的水面是危險的，因此，我們的禱告常是求神挪去暗礁，但神的作法可以是挪去暗礁，或是把水加高，讓船駛過。前者常是我們盼神給的答案，後者卻是神領我們走進更高、更深的境界。綜觀保羅的一生，刺並未遠離他，而是一生跟著他，但三次禱告過後他就不再求了，因為主對他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這樣，他一直有一個特殊的經歷，就是刺在他身上，同時恩典也在他的身上。他真的可以說：「我一生一世一直有刺與我同在，我一生一世也一直有恩惠慈愛隨著我。」（參詩二十三6）主給的恩典定規是夠用的，就像基督徒的得勝是「得勝有餘的」得勝，不是「剛剛好」得勝的得勝。主的恩典是充盈滿溢的賜給我們的。

### 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9中)

**釋義：**「顯得完全」原文是 τελέω (teléō)，意思是成全到完成、完全的地步。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說：「成了！」就是這一個字，表示他的救贖大功已成，成全到完成、完全的地步。

本句按原文可以直譯為：「因為能力，是在軟弱裡被成全的」，或譯為：「因為能力，是在軟弱上被顯為完全的」。意思就是說，軟弱才使得能力有顯出之機會，並且這樣的能力能成全

到完成、完全的地步。這樣的能力當然是從主來的，而軟弱當然是在人這一面的，因此，中文合和本聖經就擴譯為：「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這是主給保羅的第二句話。主的意思就是，保羅肉身的軟弱，正是給他能力彰顯的機會，而且越是軟弱，能力就越給得多，也越顯得多。軟弱和能力成了一個比例的關係—軟弱少，能力就給的少；軟弱多，能力就給的多。人的軟弱，是給主一個顯他能力的機會！

保羅的一生就是給我們看見，刺在，恩典也在；軟弱在，能力也在的生活。主不要他怕他身上的那根刺，也不要怕那根刺所帶來身體的軟弱。人要怕的是有刺，卻沒有恩典；要怕的是有軟弱，卻沒有能力。要主把刺拿開對他來說是一件易事，但若拿開，人就失去了對主恩典的經歷和對主能力的享用了。主之所以不照保羅的禱告來成全，並非是他狠心，乃是他要把保羅引到更寬廣的境地，賜他更大的福分。「主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 下)；「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九 33，彼前二 6)；「信靠的人必不著急」(賽二十八 16)。

### 三、「基督的能力覆庇我」(9 下)

**釋義：**「覆庇」原文是 ἐπισκηνόω (episkēnōō)，由 ἐπί (epí)「在上面」和 σκηνή (skēnē)「帳幕」二字複合而成，因此是覆罩、覆庇。

保羅一聽明主的話，他的反應就從繼續禱告轉成完全依靠，信入主的話。他說：「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9 下)這是他的第一個反應。「更喜歡誇」，在原文語氣更強烈，可以翻成「特別喜歡誇」或「更是喜歡誇」。保羅看定了，他有軟弱，主有能力，他的軟弱反而給主有機會顯出他的能力，所以，他「特別喜歡誇」、「更是喜歡誇」他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他。這樣的覆庇，就像舊約時，神的榮耀充滿、遮蓋、覆罩整個會幕、聖殿那樣(出四十 34~35，王上八 10~11，代下五 13~14，賽六 1，結十 3~4)，又像門徒們在變化山時，雲彩遮罩他們那樣(太十七 5，路九 34)。

接著保羅說：「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 10)這不僅成為他的心態，也成了他的生活和見證。他不怕這一切的遭遇—「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這一切反成了「可喜樂的」！他說：「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真稀奇，「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軟弱竟和剛強並存！這不僅是保羅的經歷，也是我們能有的經歷。

### 四、翻譯修正

1. 林後十一 5：「…我一點不在那些超級使徒以下。」
2. 林後十二 1：「…如今我要說到主的異像和啟示。」

3. 林後十二 2 : 「…他十四年前被提直到 (原文 εως, heos) 第三層天上去…。」
4. 林後十二 3 : 「並且我認得這人…。」
5. 林後十二 4 : 「他被提進入 (原文 εις, eis) 樂園裡, 並且我認得這人…。」
6. 林後十二 9 : 「所以我更是喜歡誇 (特別喜歡誇、極其喜歡誇) 自己的軟弱, …。」
7. 林後十二 11 : 「…卻沒有一件事, 在那些超級使徒以下。」
8. 林後十二 18 : 「…我們行事, 不是同一個靈麼? 不是同一個腳蹤麼?」

### 一、「他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著」(4上)

**釋義：**「軟弱」原文是 ἀσθένεια (asthénēia)，意思是軟弱、脆弱、無力，用於身體的狀況，所以主要是指身體的體力不支，脆弱不堪而言。本句按原文可直譯為：「因為出於軟弱他被釘在十字架上，出於神的大能他卻活著。」

以基督是神的兒子，是榮耀的彌賽亞而言，他豈是軟弱的呢？他乃是大能者，但為了救贖的大工，他甘願將自己交出，讓人把他如羊遷到宰殺之地（賽五十三 7）。彼得說：「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彼前二 23）希伯來書也說，他是「那忍受罪人…頂撞的」（來十二 3），又說他「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2）。猶太人逼迫他，因為他在安息日做事、醫治人（約五 16），又想要殺他，因為他對他們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17）他們說：「他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為他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18）猶太人藐視他（一 46，二 18），連他肉身的弟兄也嗤笑他（七 3~5），連他的親人都以為他瘋了，以致他的母親和兄弟都出來找他（可三 20~21、31）。人想要捉拿他（約七 30、44，十 39），要用石頭打他，因為他說：「還沒有亞伯拉罕，我是」（八 58），又因他說：「我與父原為一」（十 30），他們說：「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33）祭司長、文士、法利賽人一直想辦法試探他，問他問題，引動他說話，好捉住他的話柄，陷害他（太二十二 15，路十一 53~54），又千方百記要殺害他（太二十六 3~4，路二十二 2，約十一 53），後來他竟被他的門徒猶大所出賣（太二十六 14~16，47~50），又被門徒彼得所否認（34，69~75）。當他被捉拿時，門徒們都逃離四散（31、56）。不要忘了，當大隊人馬進到客西馬尼園捉拿主耶穌時，他問他們說：「你們找誰？」（約十八 4）他們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5）當耶穌一說：「我就是」時，「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6）要不然他也可以求父，為他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救護他，誰又能動他一根汗毛呢（太二十六 53）？但他就這樣束手就縛，被釘了十字架！

被捉之後，他在猶太公會受審，人吐唾沫在他臉上，矇住他的臉，他被人用拳打，被人用手掌打，並且對他說：「基督啊！你是先知，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68）他被送到彼拉多那裡受審，他對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約十八 33）又說：「這樣，你是王麼？」（37上）耶穌回答他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37下）也許彼拉多不禁要說，若祢是王，何以被釘十字架的是祢而不是我？他又被送到他稱為狐狸的希律王那裡受審，因為那時他正在耶路撒冷作客，他的兵丁藐視他、戲弄他，又把他送回彼拉多那裡（路二十三 11）。彼拉多對他說：「你是哪裡來的？」（約十九 9）又威嚇他說：「祢不對我說話嗎？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祢，也有權柄把祢釘十字架麼？」（10）這是對萬王之王說的話呢！而且彼拉多是坐著，主耶穌是站著（13）！後來，因為猶太人的聲音勝了彼拉多的良知（路二十三 23），他只得



昧著良心將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他十字架（太二十七 26）。釘十字架之前，彼拉多的手下，全營的兵還羞辱他，「他們給他脫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拿一根葦子放在他右手裡，在他面前，戲弄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又吐唾沫在他臉上，拿葦子打他的頭。戲弄完了，就給他脫了袍子，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帶他出去，要釘十字架。」（28~31）他們還迫他背起沉重的十字架往刑場去（約十九 17），但主因體力耗盡，身體虛脫，無法背動十字架，兵丁便勉強一個古利奈人西門的路人，代背他的十字架，他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可十五 21）（後來這人和他的家人都信主得救，羅十六 13）。在釘十字架的苦刑之前，兵丁通常會給人犯喝苦膽調和的酒，這是當時的一種麻醉藥，可以減輕身體的疼痛，但主耶穌「嘗了，就不肯喝。」（太二十七 34）他不肯免去身體一點的疼痛。當兵丁釘他十字架時，他為他們向父神懇求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 34）他們甚至「就拿他的衣服分為四分，每兵一分；又拿他的裡衣，…拈鬮，看誰得著。」（約十九 23~24）這真的應驗了聖經上的話說：「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裡衣拈鬮。」（詩二十二 18）從十字架下經過的人都譏諷他、諷刺他，搖頭撇嘴說：「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太二十七 39）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他，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他倚靠神，神若喜悅他，現在可以救他；因為他曾說：我是神的兒子。」（41~43）連和他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的譏諷他。（44）（其中有一個強盜後來得救了！）當他在十架上交付母親給他的門徒時，只有約翰在那裡（約十九 26~27），其餘的都逃躲起來了！他在十架上，親身擔當我們的罪，他遭神所棄，他大聲喊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二十六 46）當他口渴了，他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他的舌頭貼在他的牙床上（詩二十二 15），他們竟然拿醋給他喝（約十九 28~29）。最後，他就在十字架上氣絕身死。死後兵丁還來用槍扎他的肋旁，有血與水從他的肋旁流出來（二十 34）。

等同於林後八章 9 節：「…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我們也可以說：「他本來有能，卻為你們成了軟弱，叫你們因他的軟弱，可以成為有能。」保羅說：「…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在你們裡面是有大能的。他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著。…」（十三 3~4 上）本來他可以不用軟弱，但為了救拔我們，他甘願成為軟弱的，好來救拔我們出黑暗入光明，離開撒但的權下，重回父的懷抱。主耶穌為要救拔我們，他也來成為人，「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二 16~18）「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四 15）使徒保羅亦然，他為著聖徒的長進，凡事謙卑、溫柔、恆忍，他說：「我們也是這樣同他軟弱，但因神向你們所顯的大能，也必與他同活。」（十三 4 下）又說：「即使我們軟弱，你們剛強，我們也歡喜；並且我們所求的，就是你們作完全人。」（十三 9）這是為父為母的心腸。

主教導我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五 39~41、44）世界所教導的是打人、奪人、征服人的人是剛強的人，被打、被奪、被征服的人是懦弱的人；但在神的國度反是，能轉過第二個臉給人打，能給出第二件衣服，能同人走第二里路的人才是剛強的人。誰的拳頭大，誰的聲音大，誰的勢力就大，這是世界；誰的愛大，誰的捨棄大，誰的能力就大，這是神的國。愛、謙卑、溫柔、恆忍都是最大的能力，但只有主的生命做得來。

## 二、翻譯更正

1. 林後十三 4：「因為出於軟弱他被釘十字架，但出於神的大能他卻活著。因為我們在他裡面也是軟弱，但出於神向著你們的大能，我們必與他同活。」
2. 林後十三 5：「你們要檢驗自己是否在信仰中，…」
3. 林後十三 14：「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神的慈愛、聖靈的交通，與你們眾人同在！」